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(陈凯)

本人作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3 年度工作中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。

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

2023 年，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任职期间董事会召开次数		9		任职期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	6
现场参会次数	通讯表决次数	委托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次数	
1	8	0	0	6	

2023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对公司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3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，依靠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，在董事会做出决策前，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经过讨论，取得共识，并一起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序号	时间	会议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
1	2023年3月20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	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2	2023年4月25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（敞口）及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3	2023年7月7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	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4	2023年7月19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调整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调整的议案》
5	2023年8月22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	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			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			《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》
6	2023年10月16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	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7	2023年12月13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	《关于与珠海港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3年度，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共出席了8次会议，主要审议了定期报告、利润分配方案、聘请审计机构、审计计划等议案，并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2023年度，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，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共出席了1次会议，主要审议了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，并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2023年度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

2023年，本人积极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董监高履职及各项重大事项等情况，主动调

查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。同时积极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时间，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就公司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沟通、交流，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确保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23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特别是有关利润分配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，认真谨慎地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通过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公告以及投资者调研档案等，促进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对所有股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通过公司组织的有关学习，进一步了解证监会、交易所最新的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尤其是涉及到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规范运作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的认识和理解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，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2023 年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24 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发展提供可行建议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最后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3 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，在此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陈凯

2024 年 4 月 26 日